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2014年3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5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是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959,452,260股股份約16.9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5%。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0,00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25港元較(i)股份於2014年3月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折讓約13.7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04港元折讓約16.89%。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2,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60,83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1217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14年3月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5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作為配售事項之代價,其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收費率並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屬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之獨立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959,452,260股股份約16.9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5%。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0,00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25港元較(i)股份於2014年3月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折讓約13.7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04港元折讓約16.8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13年12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591,890,452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
2.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適用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例或詮釋所禁止。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配售事項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不智或不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份），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變動；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
  - (iii) 地區、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
  - (v)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或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由本公司接獲。

倘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停止，而任何訂約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項下之任何義務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尚未履行之責任則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進口、分銷及售後服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2,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60,83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1217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作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9月12日、2012年12月24日及2013年1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9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之基準配售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普通債券，以集資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500,000,000港元，以發展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之法拉利及瑪莎拉蒂業務。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終止協議及有關建議配售事項已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僅作說明用途:

	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VMSIG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1)	704,770,045	23.81	704,770,045	20.37
陳文生先生 (附註2)	1,020,000	0.03	1,020,000	0.03
承配人	—	—	500,000,000	14.45
其他公眾股東	2,253,662,215	76.16	2,253,662,215	65.15
全部公眾股東	<u>2,253,662,215</u>	<u>76.16</u>	<u>2,843,662,215</u>	<u>79.60</u>
總計	<u>2,959,452,260</u>	<u>100.0</u>	<u>3,459,452,260</u>	<u>100.00</u>

附註:

1. VMSIG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合共704,770,0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中501,620,045股股份由VMSIG持有及203,150,000股股份由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由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80%權益之公司, 而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為VMSIG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
2. 陳文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0）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最早之日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而配售事項將於該日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4年4月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5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2014年3月7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50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MSIG」	指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4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葉偉其先生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杜東尼博士及江道揚先生。

\* 僅供識別